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4日，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3267%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厦门云顶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90%股权。

2019年4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目前，公司已按照问询函要求向深交所报送了相关说明材料，并对预案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摘要》（修订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常进展中。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及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公司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